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中海和善-沪渝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78
报告编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中海和善-沪渝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78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信托期限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及重庆市万州区的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具体用于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群众慰问及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科学实验室建设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5.0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5.0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1.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三； 2.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 3.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500万元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4.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

	的百分之六。
受托人报酬约定	不收取信托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不收取监察费。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105号4号楼 201、208-212室，200011
联系人	吴燕
联系方式	17621821118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25号博荟广场A座22、23、25、26层（实际楼层19、20、21、22层），200023
注册资金	25亿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厉彦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91794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中海和善-善德建业1号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善德建业2号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海南水满乡红色教育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九一红色盛景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九一·联劝-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湛江红树林海上塞罕坝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青春援梦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联劝公益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临港公证处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基六路 218 弄 23 号楼 1 楼, 201315
联系人	沈宇明
联系方式	021-58188686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信托账号	310066726015003869250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程子超	男	-	硕士	绿色与慈善信托部 副经理	日常管理
厉彦珺	女	-	本科	信托经理	日常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本慈善信托采取开放式单受托人模式，受托人中海信托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开立信托财产专户、闲置资金的投资管理。中海信托负责对执行人或受赠方提交的慈善活动方案或需求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经监察人上海市临港公证处审核后执行。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信托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符合受益人标准的在地居民以及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

(1)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慰问项目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村委会作为执行人负责就其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需要，向受托人出具书面形式的慈善活动方案或需求文件（活动方案或需求文件需列明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等）及对应的受益人名单、金额，经监察人审核同意并盖章后，由受托人将慈善资金捐赠至富安村村委会；

(2)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科学实验室改建项目

受托人将慈善资金捐赠至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或其指定账户，并最终用于小学科学实验室建设。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提供的用于实验室改建项目的建设、采购等用款合同、发票（如有），递交监察人以及受托人审核后实施。

受益人选择的方法和程序具体为：

(1)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群众慰问项目

在传统节日或需要时对村内群众进行慰问，根据群众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分档慰问，以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发票为准。富安村村委作为执行人负责收集群众的医疗费用发票并经过筛选后，递交监察人以及受托人审核后实施。

1) 传统节日慰问

春节、重阳节的慰问对象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慰问方式一般为实物（以实际采购物品为准），人均金额约为 100 元（以实际金额为准），具体的受益人名单以富安村村村委会提供且经监察人审核后的为准。

2) 老年人医疗慰问

年满 75 周岁的富安村户籍老人,骨折和身患重病的群众享受 200 元补助(退休工人生病住院的除外),对于发生医疗费用,住院自负 5000 元以下,补助 300 元,自负 5000-10000 元补助 500 元,10000 元-15000 元补助 700 元,15000 元以上补助 1000 元,最终结算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科学实验室改建项目

受托人将慈善资金捐赠至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或其指定账户,并最终用于小学科学实验室建设,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提供的用于实验室改建项目的建设、采购等用款合同、发票(如有),递交监察人以及受托人审核后实施。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由受托人自主决定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式,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等级(R2 及以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春节、重阳节的慰问对象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慰问方式一般为实物(以实际采购物品为准),人均金额约为 100 元(以实际金额为准),具体的受益人名单以富安村村村委会提供且经监察人审核后的为准。

老年人医疗慰问对象为年满 75 周岁的富安村户籍老人,骨折和身患重病的群众享受 200 元补助(退休工人生病住院的除外),对于发生医疗费用,住院自负 5000 元以下,补助 300 元,自负 5000-10000 元补助 500 元,10000 元-15000 元补助 700 元,15000 元以上补助 1000 元,最终结算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科学实验室改建项目捐赠金额不超过5万元。

5、风险防控措施

本信托设置保管人、监察人，避免受托人道德风险；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投资标的，避免信托财产减值风险；中海信托对执行人或受赠方提交的慈善活动方案或需求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经监察人上海市临港公证处审核后执行，降低发生道德风险的可能性以及操作风险的可能性。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5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0.62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62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50,000.62	150,000.62	100%
	合计	150,000.62	150,000.62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	-	-	-	-	-	-	-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受托人自主决定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式，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等级（R2 及以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份)
1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0.62	100%

合计	0.62	100%
----	------	------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	-	-	-	-	-	-	-	-	-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本慈善信托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慈善项目。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委托，发起设立的“中海和善-沪渝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慈善信托”于2025年12月24日成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市临港公证处担任信托监察人。本慈善信托不预设固定期限。截至2025年末，本信托募集资金150,000元，尚无对外支出慈善资金，利息收入0.62元，信托专户余额150,000.62元。

本慈善信托拟直接开展的慈善活动或项目包括：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及重庆市万州区的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具体用于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群众慰问及重庆市万州区白羊中心小学科学实验室建设以及支持

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50,000.62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资金	150,00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62	0.00
			净资产合计	150,000.62	0.00
资产合计	150,000.62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0,000.6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8.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一、收入	0.62	0.00	0.62	0.62
1、利息收入	0.62	0.00	0.62	0.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费用	0.00	0.00	0.00	0.00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2、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8、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0.62	0.00	0.62	0.6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62	0.00	0.62	0.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0.62	0.00	0.62	0.62

监察人意见

“中海和善-沪渝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慈善信托”在 2025 年度运行状况良好，信托财产的保管、运作、使用方式及信托计划的开展工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

监察人（盖章）

年 月 日



10/10/10